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554

翰林南路消防救援站消防车辆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32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翰林南路消防救援站消防车辆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554

项目名称：翰林南路消防救援站消防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9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翰林南路消防救援站消防车辆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9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消防车	翰林南路消防救援站消防车辆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950,000.00	3,9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翰林南路消防救援站消防车辆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翰林南路消防救援站消防车辆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

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依法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信用信息：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sk.court.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0、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操作流程：

（1）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6）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

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0）《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产品目录。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 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城南大道

联系方式：890578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2901号

联系方式：172092019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家慧

电话：172092019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城南大道 联系人：张腾、张小战 电话：89057815
2.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联系人：高家慧 电话：17209201962 电子邮件：1749956522@qq.com
2.1.4	项目名称	翰林南路消防救援站消防车辆采购项目
2.2.1	招标范围	翰林南路消防救援站消防车辆采购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
2.2.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
2.2.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2.4	质保期	车辆 5 年、装备 1 年，自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之次日算起，确因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应当免费换新
2.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依法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信用信息：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sk.court.gov.cn) 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0、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2.3.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2.8	分包	不允许
2.9.3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或者技术参数在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及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发生的细微偏差等情况。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本项目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和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5.2	招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为 3950000.00 元；其中：8 吨水罐消防车最高限价为 800000.00 元/辆、城市主战消防车最高限价为 1950000.00 元/辆、抢险救援消防车最高限价为 1200000.00 元/辆。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或不完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4.1	投标保证金	无
5.6.1	是否允许提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6.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按投标须知规定上传电子文件。（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系统上传保持一致）3 套交由采购代理机构。）

6.2.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9.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5 人
9.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家
10.2	中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

		关问题的通知》、《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如下： 户 名：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816011580000101224 开户行：西安银行小寨东路支行
13.1	履约保证金	无
1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合同价格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需及时供货。
	中标家数	1 家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城市主战消防车。 针对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价格得分最高的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电子证书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可以用扫描件或电子

		证书代替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其他事项	1. 本项目按照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具体规定及详细操作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2.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 本项目不属于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 5. 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事项： 5.1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5.2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5.3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5.4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2.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5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2.2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

2.2.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8.2 款的规定及“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2.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分包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 响应和偏差

2.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2.9.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9.3 本项目是否允许偏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和要求；
- (5) 拟签订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同时联系本项目招标代理人电话告知，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潜在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平台获取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由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相关澄清或修改文件，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报价

5.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5.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5.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5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或不完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2.6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2.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3 投标有效期

5.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5.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5.5 备选投标方案

5.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5.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5.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5.6 投标文件的编制

5.6.1 供应商应按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5.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交货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

承诺。

5.6.3 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5.6.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6.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6.6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注：供应商须在平台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若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6.7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6. 投标文件的上传

6.1、投标文件上传

6.1.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6.1.2 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6.1.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1.4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6.1.5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到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7. 开标

操作流程详见《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1）所有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截止时间到后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会议开始后，供应商不得离开电脑，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

（3）公示所有供应商的投标状态。

（4）发起解密环节，供应商按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5）开启所有供应商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招标文件和有关要求规定公示的信息。

（6）供应商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7）宣布开标会结束。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8. 供应商资格审查

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下表中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审查标准
1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依法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7	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要求并加盖公章
8	信用信息	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sk.court.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以审查人员现场查询的网站记录为准，并以截图形式留存
9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10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注：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8.2 在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进行审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8.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9. 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

9.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通知，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

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1.2 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评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评标

9.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确定中标人

10.1 定标复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0.2 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0.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1. 质疑投诉

11.1 质疑

11.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一。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供应商可以被授权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6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高家慧

电话：17209201962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11.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

投诉。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合同授予

13.1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前附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3.2 签订合同

13.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3.2.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5. 废标或者采购方式的变更

15.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 3 家；
- (2)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后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6. 其他说明事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与项目的一致性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 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详见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详见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详见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详见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唯一，且未超出招标最高限价（招标文件对各类产品有最高限价规定的，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详见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条款的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不包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 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定结果： 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符合性评审评定为不合格，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经初审合格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	

(30 分)			减，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100 的公式计算得分。
2.2	详细 评审	技术参数响应 (40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能逐条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除“★”项外所有参数要求，得 40 分。 其中： 1、“▲”项满分 20 分。负偏离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其他未标项满分 20 分。每项负偏离扣 0.15 分，扣完为止。 赋分依据：所有参数需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例如：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功能截图任意一种，不提供或缺漏项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1、“★”内容项和其他未标项，以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规格书、官网功能截图任意一种为佐证材料均可。 2、“▲”内容项，以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评审依据。 备注：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计分至最低一级指标项。
		实施方案 (4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完整详细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实施计划方案②交付标准方案③风险管控方案④供货进度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可实施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4 分） ①实施计划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②交付标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③风险管控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④供货进度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

			分 1 分。
		来源渠道 (2 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得 0.25 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资料中的任意一种： 1、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提供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例如：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证明文件）。 2、如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情况说明（说明产品为制造商自己生产）。 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售后服务及培训 方案（4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标段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响应时效及保障措施（包含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备品备件保障措施（保修期外至全寿命周期内零配件及备品备件）②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安排；培训成果保障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可实施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2、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 4 分） ①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2 分； ②培训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2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招标要求三种车辆任意一种）合同案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三年），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项目结算凭证（发票或银行划拨单）作为证明。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车辆视频（6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提供所有车辆的演示视频（总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须包含所有车型）演示内容包括：①整车各部分功能介绍 ②实际操作③产品细节优势展示及讲解。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功能介绍及实际操作展示完整、功能演示齐全，

			对评审 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针对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功能或操作上具有创新或改进， 产品具有特色优势，能够优化使用体验且在实战中有实际使用价值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①整车各部分功能介绍：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②实际操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③产品细节优势展示及讲解：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备注：视频应保存在 U 盘中单独提交，提交方式及密封要求同投标样品；视频格式需匹配交易中心要求格式，演示产品与投标产品型号不一致、演示产品型号无法判断、演示车型不全的、未提供演示视频、演示视频无法播放的均不得分。
		样品（6 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要求所列的 3 件产品。 二、评审标准 1、外观款式：所提供样品外观协调，具有非常好的整体性； 2、产品性能：所提供样品安全、操作便捷，性能稳定，舒适性高； 3、材质：所提供样品面料材质满足符合采购人需求； 4、制作工艺：样品制作工艺精细、整洁美观。 三、赋分依据（满分 6 分） 1、单兵作战背包：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2 分； 2、热像仪：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2 分； 3、30-40-30 水带（一盘）：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2 分； 备注： 1、未提供样品或者该样品提供不全的（包括全套样品应携带的全部的配置附件、备用电池、产品说明书、合格证），该样品打分项不得分。 2、所提供样品与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规格型号不一致；或所提供样品产品型号无法判断，该样品打分项不得分。

		政策因素 (2 分)	1、节能产品（1 分） 投标货物（方案）中有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节能产品，每提供一项得 0.2 分，最高得 1 分，仅以提供的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打分依据。 2、环境标志产品（1 分） 投标货物（方案）中有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每提供一项得 0.2 分，最高得 1 分，仅以提供的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打分依据。
说明	1、评标委员会须按照本评标办法因素据实赋分，数字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本评标办法要求提供或未提供以上某项评审因素的，该评审因素得 0 分，但不影响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价格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4、异常低价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详见前附表。

针对核心产品，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价格得分最高的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况。

(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解密或获取电子投标文件的。

(5) 供应商与其他单位有交叉控股股东的、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的、有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做兼职的、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的或未提供承诺函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或未提供承诺函的。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次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或未提供承诺函的。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系统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其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仍相同，比较技术指标，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名称

翰林南路消防救援站消防车辆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采购限价
1	8 吨水罐消防车	1	辆		80 万元
2	城市主战消防车	1	辆	核心产品	195 万元
3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辆		120 万元
4	单兵作战背包	2	个	城市主战消防车随车器材	
5	热像仪	1	把	城市主战消防车随车器材	
6	漏电检测仪	1	把	城市主战消防车随车器材	
7	中型水泵	3	台	城市主战消防车随车器材	
8	30-40-30 水带	10	盘	城市主战消防车随车器材	

三、主要功能或目标

为进一步加强长安区消防工作和消防队伍建设,切实增强全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建成全面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根据《西安市长安区消防安全治理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实施方案》要求,本次采购的消防车辆,可提升长安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增强长安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改善目前消防力量薄弱的现状。

四、需满足的需求

为进一步加强长安区消防工作和消防队伍建设,切实增强全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建成全面的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根据《西安市长安区消防安全治理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实施方案》要求,拟申请购买消防车辆,其中 8 吨水罐消防车一辆,城市主战消防车一辆,抢险救援消防车一辆。采购的消防车辆须满足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参数库参数表的相关要求。

五、技术参数

产品一: 8 吨水罐消防车

(一) 整车参数

★1. 整车属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内产品的提供国家工信部公告截图。

2. 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mm）≤8400×2550×3500；

3. 具有寒区保暖配置

（二）底盘及驾驶室改装

★1. 底盘：采用 4×2 专用底盘，额定功率≥250KW，国六排放；

2. 驾驶室：4 门，乘员≥6 人；

★3. 整车比功率≥13kw/T；

4. 满载总质量：≤20t；

（三）消防泵

1. 安装形式：后置；

2. 额定流量：≥60L/s；

3. 真空泵：引水时间≤60s，吸深≥7m；

（四）消防炮

1. 操控形式：手动控制；

2. 流量：≥48L/S；

3. 额定工况下有效射程：≥70m（水）；

（五）水路系统

★1. 罐体容积：≥8000L；

★2. 罐体材质：PP 高分子罐体或 316L 不锈钢材料制成，底板厚度≥5mm，侧板厚度≥4mm，顶板及隔板≥3mm，内壁重防腐；

3. 吸水管路：车身两侧各 1 个 DN150 吸水口，采用内扣式接口，便于拆装吸水管；

4. 管路：出水管路车身两侧各 2 个 DN80 出水口，卡式接口，手动阀门便于操作，不得漏水；注水管路车身两侧各 1 个 DN80 注水口，卡式接口；放余水管路：在管路和水泵最低位置加装放余水管，分别配有阀门，应便于由外部启闭；

（六）安全保护

1. 取力保护：接合或脱开消防泵时，有防止不切断动力误操作的保护，避免打齿及车辆移动；

2. 发动机限速保护：防止消防泵超速运转；

3. 水罐涨罐保护：水罐罐盖带机械式自动泄压装置，防止水罐超压；

4. 翻转踏板位置警示：翻转踏板设置琥珀色指示灯，展开时自动闪烁；

5. 卷帘门未关提示：如卷帘门未关，驾驶室自动光报警，防止行车发生事故。

（七）电气系统

1. 操作及控制：车身后部集中操作控制，配触摸功能液晶屏，实时监测系统运行参数，带一键出水出泡沫功能；

2. 警灯警报器系统：驾驶室顶有一个红色长排 LED 警灯，车身左右上部红色频闪警灯，警灯警报器在驾驶室内集成操作，具备消防警报声、警笛声、对外喊话等功能；

3. 灯光照明系统：车身左右上部 LED 工作照明灯，车尾顶部 LED 场地照明灯；

4. 自动充电装置：可使用 220V 市电对蓄电池充电，车辆启动时充电插头自动脱落；

5. 倒车辅助系统：带倒车告警蜂鸣器、倒车摄像头和驾驶室内显示屏。

（八）车身

1. 车身概述：车身运用多种高强度专用铝型材搭接骨架、翻门、二层架，重量轻，承重大，防腐性能佳。特制层架板可根据需求上下调节，并根据不同器材设置有高强塑料筐等多种安装结构。

2. 结构：车身骨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内藏式搭接技术搭建；车身蒙皮采用高强度结构用粘结胶粘结；器材层板采用专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可根据需求上下调节；方便器材取放的高强度塑料盒等多种型式的器材箱结构；车顶预留拉梯位置；

3. 爬梯：全铝合金防腐蚀折叠翻转爬梯；

4. 整车油漆：车身外露表面主要为红色光亮漆，车身下部及翼子板为钛金灰色，帘子门为铝型材阳极氧化钛金灰色，顶部采用防滑油漆或铝合金防滑花纹板。

产品二：城市主战消防车

（一）整车参数

★1. 整车属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内产品的提供国家工信部公告截图。

2. 整车外形尺寸（长×宽×高）：≤9000×2500×3500mm；

★3. 排放标准：国 VI；

★4. 比功率≥12kw/T；

（二）底盘主要技术参数

1. 底盘：国产通用二类底盘；

2. 驱动形式：4×2；

3. 驾驶室：平头前翻；

4. 发动机：额定功率≥250kW、油箱容积≥200L；

5. 变速箱：手动变速箱；

6. 底盘设置 EBS 系统，设置限速器，配置子午线钢丝胎、胎压监测系统，发动机及主要部件监测系统、导航仪等设备；

（三）驾乘室

1. 布局结构：四门双排；
2. 主座椅为气囊减震：前后排均设置预紧安全带；
3. 空气呼吸器架设置：设置数量 ≥ 4 个；

（四）车厢：

1. 材质：铝合金型材，器材箱内饰板为光面高强度耐磨钢或铝合金板，厚度 $\geq 3\text{mm}$ ；
2. 结构：车厢的骨架为全铝合金型材焊接式结构或搭接式结构，外蒙皮为铝合金板粘接技术。器材放置设置有铭牌标识，根据需求方便取放，设置模块化随车装备，所有器材均设有固定装置；

3. 车顶护栏：采用铝合金整体拉制成型；外侧频闪警示灯、车外照明灯及内侧照明灯数量均 ≥ 6 个

4. 梯架：多功能可滑动式铝合金拉梯架，放置二节拉梯、单杠梯、挂钩梯。

（五）卷帘门

1. 器材厢及泵室采用铝合金锁卷帘门，拉杆式条型把锁、一点式拉带、两点式固定座，配备器材箱照明灯；

（六）脚踏板

采用铝合金型板和钢架整体机构，承重 $\geq (150)\text{kg}$ ，双重锁定功能；

（七）电、气路系统

1. 电路系统：电气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警灯、爆闪灯为红色，带倒车影像（含雷达）， 360° 行车记录仪，车载台、车门、安全带蜂鸣器；显示值采用中国通用图标符号和计量标准，各类标牌牢固、清晰；

2. 泡沫比例混合器：采用电子式全自动泡沫比例混合系统。具备自动、手动模式选择；自动清洗模式；实时显示泡沫和水流量等信息内容；持续稳定运转时间 $\geq (6)\text{h}$ 。

3. 消防控制系统及仪表板：对各消防部件智能化控制，整体设置于车尾或车辆侧中部；控制面板上所有手柄、按钮、开关和指示灯应标注有中文标识；显著位置设有管路布置图及操作、维护说明；可以直观、准确读取液位、转速、压力、真空压力、水泵转速等；

4. 车载照明系统参数：

① LED 灯组数量 ≥ 4 组；总功率 $\geq 800\text{w}$ ；

② 照度 $\geq 10001\text{x}$ ；

③ 灯组水平旋转角度 360°

④距地面举升高度 $\geq 7\text{m}$;

⑤遥控距离 $\geq 100\text{m}$;

发电机组

①★进口品牌发电机组

②额定功率 $\geq 5\text{kW}$ 、额定电流 $\leq 20\text{A}$;

③连续工作时间 $\geq 6\text{h}$;

④噪音 $\leq 70\text{dB}$;

⑤油箱容量 $\geq 28\text{L}$;

6. 绞盘

①★进口绞盘

②额定拉力 $\geq 50\text{kN}$;

③钢丝绳长度 $\geq 35\text{m}$ 、

④钢丝绳直径 $\geq 10\text{mm}$;

⑤提供防水保护罩;

7. 压缩空气泡沫系统参数:

①空压机额定压力 $\geq 1.0\text{MPa}$;

②空压机供气量 $\geq 80\text{L/s}$;

③最大水/泡沫/空气总流量 $\geq 70\text{L/s}$;

8. 快速充气充电装置: 安装快速充气充电装置, 可对车辆蓄电池进行智能充电, 对制动储气罐进行智能充气补气, 可自动分离, 也可手动分离。

(八) 消防泵

1. ★进口消防泵

2. 额定流量 $\geq 60\text{L/s}$;

3. 引水形式: 电动真空泵;

4. 引水时间 $\leq 60\text{s}$ 、吸水深度 $\geq 7\text{m}$ 、最大真空度 $\geq 80\text{kPa}$;

5. 持续稳定运转时间 $\geq 6\text{h}$;

(九) 消防炮

1. ★进口消防炮

2. 额定流量 $\geq 45\text{L/s}$;

3. 射程：水 $\geq 60\text{m}$ ；泡沫 $\geq 50\text{m}$ ；

4. 控制模式：手动

5. 水平回转角度 360° 、俯仰回转角度 $\geq \pm 45^\circ$ ；

(十) 液罐

1. 容量：水罐 $\geq 4000\text{L}$ ；其中 A 类泡沫罐 $\geq 300\text{L}$ ；B 类泡沫罐 $\geq 700\text{L}$ ；

2. 结构：带纵横防荡板，内部维修人孔方便进出，罐体防渗漏、防腐蚀；

3. 材质：不锈钢材质，防腐处理；

4. 顶板、侧板、隔板厚、底板厚 $\geq 3\text{mm}$ ；

5. 罐人孔口径：水罐人孔口径 $\geq 440\text{mm}$ ；A 泡沫罐人孔口径 $\geq 440\text{mm}$ ；B 泡沫罐人孔口径 $\geq 440\text{mm}$ ；

(十一) 管路系统

65mm 出水口数量 ≥ 2 个、80mm 出水口数量 ≥ 4 个；

产品三：抢险救援消防车

(一) 整车参数

★1. 整车属于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内产品的提供国家工信部公告截图。

2. 整车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 $\leq 9000 \times 2550 \times 3500$ ；

★3. 排放标准：国 VI；

4. 燃油箱： ≥ 200 升铝合金油箱，油箱盖带锁，加油口带滤网，燃油粗滤器、带可加热式油水分离器；

5. 驱动形式：4 $\times$ 2；

★6. 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250\text{kW}$ ，比功率 $\geq 15\text{kW/T}$ ，扭矩 $\geq 1400\text{N}\cdot\text{m}$ ；

7. 车辆满载质量： $\leq 16000\text{kg}$

8. 取力器：底盘原装侧取力器；

9. 变速箱形式：手动变速箱；

10. 最高车速： $\geq 90\text{km/h}$ 。

11. 最小转弯直径： $\leq 19\text{m}$ 。

(二) 底盘

1. 配备 EBS 电子制动系统、ESC 车身电子稳定系统，行车制动系型式：双回路气压制动
驻车制动系型式：弹簧储能断气制动，辅助制动系型式：发动机排气制动（EVB）；

2. 保险杠：配备金属保险杠，本色或深色；

3. 轮胎：子午线真空胎，前轮轮胎安装爆胎应急安全装置，轮胎出厂日期应与底盘出厂日期相符，且底盘生产日期应与合同签订日期相符，不能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1 年；配备不少于 1 个与驱动轮一致的备胎；

4. 涉水高度： $\geq 300\text{mm}$ ；最小离地间隙： $\geq 200\text{mm}$ ；接近角： $\geq 15^\circ$ ；离去角： $\geq 12^\circ$ ；

5. 支腿：配全液压支腿，支腿油缸配止回阀液压锁，最大支撑宽度 $\geq 4\text{m}$ ；

6. 除原车设备外，加装水平仪、警报器 $\geq 100\text{W}$ 、警灯。

（三）驾乘室

1. 乘员人数： ≥ 6 人，驾驶室 $\geq 2+4$ 布置形式，配有三点式安全带；

2. 冷暖空调，前排电动车窗，电动后视镜，预留 12V 电源，驾驶室设置 2 个对讲机充电器底座、1 个车载对讲机电源接口；

3. 后排座位设置不少于 4 套空呼支架（气瓶容量 9L），具有机械锁止机构；

4. 驾驶室为电动液压翻转装置；

5. 爬梯：位于车后右侧设有固定式爬梯，脚蹬有防滑设计。

（四）绞盘

1. 形式：电动；

2. 额定拉力： $\geq 70\text{kN}$ ；

3. 钢丝绳长度： $\geq 35\text{m}$ 、钢丝绳直径： $\geq 12\text{mm}$ ；

4. 安装位置：保险杠位置；出绳位置：保险杠前部；

5. 配置过载保护系统和收复限位装置。

（五）随车吊

1. 结构型式：车后置，全液压式，带过载保护功能；

2. 控制方式：连杆控制，配对面操作装置，在车辆两侧均可操控吊机；

3. 最大额定起升载荷： $\geq 6800\text{kg}$ 、最大工作幅度时的起升载荷： $\geq 1000\text{kg}$ ；

4. 最大工作幅度： $\geq 7\text{m}$ 。

（六）升降照明灯

1. 控制方式：有线或无线遥控；

2. 最大离地高度： $\geq 8\text{m}$ ；

3. 照明灯功率： $\geq 2\text{kW}$ ；

4. 角度：旋转 $\geq 360^\circ$ 、俯角、仰角 $\geq 90^\circ$ ；

5. 在 50m 处照度最小值： $\geq 5\text{Lx}$ ；

6. 上升时间 $\leq 50\text{s}$ 、下降时间 $\leq 50\text{s}$ 。

（七）发电机

1. 驱动型式：汽油发动机；
2. 安装型式：移动式；输出电压：220V/380V；
3. 额定功率： $\geq 13\text{KVA}$ 。

（八）器材箱

1. 材质：器材箱骨架为铝合金型材，或优于该型材的特殊材质搭建，底板为铝合金板，且所有铝合金板厚度 $\geq 2\text{mm}$ ；
2. 卷帘门：采用铝合金拉杆式（横拉杆手把，底部锁）卷帘门，且卷帘门铝合金材质厚度 $\geq 1\text{mm}$ ；轨道使用一次成型的铝合金型材；合理分布在车辆两侧，并设计有箱门开启时照明感应开关；
3. 整车轴荷应分布合理，所有随车器材应采用专用夹具科学合理固定在器材箱内，取用简单快速；器材的布置、固定均需按客户的要求；
4. 车辆所有踏板应采用铝合金一次成型，表面阳极氧化处理；
5. 车体表面处理：表面喷涂防锈底漆和消防红烤漆；
6. 爬梯：位于车后右侧设有固定式爬梯，脚蹬有防滑设计。

（九）电气系统

1. 驾驶室顶部两端配有长排或者圆形 LED 频闪警灯，；
2. 车顶后部边角装配两套红色 LED 频闪警灯；加装蜂鸣报警装置，警报器、警灯、电台、器材箱照明等上装部分电气应为独立电路；
3. 市电充电自脱落装置安装在驾驶室外靠近驾驶员一侧；；
4. 加装 360 度行车记录仪（1080p 高清画质、内存 $\geq 32\text{G}$ ）、倒车雷达、倒车影像系统。

产品四：单兵作战背包

1. 整体参数：

▲（1）整套工具依照 GBT 2423.1-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试验 A 低温》进行试验，使用环境温度范围 -40°C 至 85°C 无异常；

▲（2）符合《单兵特种作战背包试验大纲》的标准要求；

（3）整套工具采用统一通用 2 英寸管螺纹接口，无需转换接口可随意组合为：能量引导装置、深层延伸灭火装置、直流灭火装置、喷雾灭火装置、烟雾安全隔离装置、多功能破拆工具等任意一种救援工具使用；

▲（4）材料强度：背包带抗拉强度： $\geq 13.5\text{KN}$ ；延长杆屈服强度： $\geq 520\text{MPa}$ ；

2. 深层延伸灭火装置：

▲（1）延伸装置由多功能枪柄、延长杆、穿刺枪头组建，枪头为 360° 全开孔设计，开孔数量：≥10 个；

（2）流量：≥540Lmin；

3. 直流灭火装置：

（1）灭火装置由多功能枪柄、延长杆、直流枪头组建，流量：≥540Lmin；

▲（2）射程：≥25m；

4. 能量引导装置：

（1）装置由多功能枪柄、延长杆、能量引导装置枪头组成；

▲（2）流量调节范围：0-100%可调；

▲（3）装置配有挂耙附件，挂耙齿数量：≥5 个；

（4）装置配备延长杆：≥3 支，直径：≥60mm，每支长度：≥560mm，可适用于不同的高度，重量：≤1kg；

（5）装置末端可连接多功能枪头，喷雾角度：≥135° ；

▲（6）顶部配有细水雾喷淋装置，喷孔数量：≥10 个；

▲（7）最大排烟量：≥36000m³ h，360° 自动旋转枪头设计；

（8）流量：≥550Lmin；

5. 多功能破拆工具：

▲（1）延伸长度：≥170mm；

▲（2）承重负荷：≥5500N；

6. 喷雾灭火装置：

（1）喷雾装置由多功能枪柄、延长杆、多功能枪头组建；

▲（2）喷雾角度：≥130° ；

（3）流量：≥540Lmin；

（4）射程：≥26m；

7. 烟雾安全隔离装置：

▲（1）隔离装置由烟雾安全隔离装置底座、烟雾安全隔离枪头组建；

▲（2）隔离装置具备：≥25 道抗高压水流导流槽；

▲（3）抗风等级：≥8 级；

▲（4）隔离装置水幕墙宽：≥11m，高：≥5m；

▲（5）流量：≥540Lmin；

8. 配置附件：

烟雾安全隔离装置底座 1 个，延长杆 3 支，能量引导装置枪头 1 个，多功能破拆工具 1 把，烟雾安全隔离枪头 1 个，多功能枪头 2 个，直流枪头 2 个，多功能枪柄 3 把，360° 穿刺枪头 1 个，多功能拉杆背包 1 套。

9.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报告佐证。

产品五：热像仪

★1. 满足 XF/T 635-2023《消防用红外热像仪》的技术标准。

2. 红外图像分辨率 $\geq 384 \times 288$ ；波长范围 $\geq 7 \sim 14 \mu\text{m}$ ；焦距 $\geq 13\text{mm}$ ；帧频： $\geq 50\text{Hz}$ 。

3. 测量范围 $\geq -40^\circ\text{C} \sim 2000^\circ\text{C}$ ；测温精度： $\leq \pm 2\%$ 或 $\pm 2^\circ\text{C}$ 。

▲4. 显示屏： ≥ 3.5 英寸光可视彩色显示屏；双层玻璃设计，起到隔热保护功能。

▲5. 显示模式：具有黑热、白热、画中画、彩虹、融合、火场、人员搜救、预估、检测、失踪人员、火情模式细节增强等 10 种以上显示模式，具有温度测量值、电池耗量、温度标尺。

▲6. 具有消防专用图像模式：该模式下既可清晰、直观地发现着火点，同时又具有人体细节增强算法，即使在周围都是火焰的高温场景下人体图像依然非常清晰、直观。

7. 可自动追踪最高温、最低温，并将测量温度数值显示在屏幕。

8. 视场角 $\geq 56^\circ \times 42^\circ$ ；电子变焦 ≥ 4 倍。

9. 可见光：内置 $\geq 500\text{W}$ 像素数码相机

▲10. 具有声光报警功能：仪器检测的温度超过设置的预警温度时仪器有声光报警功能；具有漏电探测功能：当仪器检测到漏电情况时仪器具有报警功能。

▲11. 仪器具有北斗定位：可在仪器屏幕上显示当前位置实时的经纬度数据；

▲12. 仪器具有海拔功能，显示屏可显示仪器所在位置的海拔高度

13. 仪器具有电子罗盘和激光测距功能；

14. 存储卡 $\geq 32\text{GB}$ ，可存储 ≥ 10000 张照片和 ≥ 16 小时视频；仪器录像可直接录制成 MP4 格式，不需要通过转换，可导出直接观看视频，本机具有回放功能；

15. 防水等级： $\geq \text{IP67}$ ；跌落性能：可 ≥ 2 米跌落至硬质地面且不影响使用；高温环境工作时长： $< 85^\circ\text{C}$ 长时间工作， 120°C 可使用 10 分钟， 260°C 可使用 7 分钟；

16. 专用车充：可安装于消防车，主机能挂装在车充上，能同时给电池和主机同时充电；

17. 单块电池使用时间 ≥ 4 小时；配置不低于 2 块；

18. 重量 $\leq 0.75\text{kg}$ ；

19.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报告佐证。

产品六：漏电探测仪

1. 探测电压：120V/60Hz 或 220V/50Hz；7.2Kv/50Hz 或 15kV/50Hz；
2. 探测频率：20Hz ~100Hz；
3. 自检功能：检测时间≤3S；
- ▲4. 灵敏度：具有高敏度、低敏度、前端（定位）等 3 档可调节；
- ▲5. 手电筒：内置≥3W 照明灯，水平亮度≥1m；中心亮度≥420lux；
- ▲6. 警示功能：内置≥8 颗红色 LED 警示灯，能红灯闪烁具有警示和指挥功能；
- ▲7. 电子口哨：具有尖锐的电子口哨声音和警示灯爆闪的功能；
- ▲8. SOS 功能：开启 SOS 模式时，探测仪白光灯闪烁、警示灯爆闪和蜂鸣器发出“三长三短”强烈的求救信号；
- ▲9. 破窗功能：内置机械钨钢尖头破窗器；
- ▲10. 按键开关：可通过按键开启和关闭手电强光、警示灯爆闪、口哨+警示灯爆闪和 SOS 模式等功能；
11. 电池：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容量≥3200mAh，连续工作时间≥200h；
12. 配置铝箱，具有防尘、防水和防摔作用，便于存储和运输；
13.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报告佐证。

产品七：中型水泵

（一）发动机

- ★1. 两冲程、单缸、强制水冷系统、汽油发动机；
- 2. 功率≥10HP/7000rpm；
- ▲3. 启动方式：一键式电启动、蓄能式手拉启动 2 种启动方式；
- 4. 启动电源：可拆卸式锂电池，重量≤500g；为带有 USB 接口，可用做应急电源，有电量显示功能；可供水泵启动≥70 次；同时具备 12V 汽车应急启动；LED 灯（照明、爆闪、SOS）；另可对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MP3、MP4、数码相机、PDA 等产品充电。
- 5. 燃油油箱：采用外挂油箱，容积≥12L，设置独立加油口，可实现不停机加油；
- ★6. 控制面板为金属面板，一体化模块式控制单元，集成超速、高温、过流、一键式启停按钮、运行指示灯，通过快速插头与主机连接便于快速维修更换，出水口装有压力显示装置；

（二）泵

1. 类型：离心泵、缸体类型：耐磨陶瓷汽缸、空气过滤器：网状过滤器：外带金属防护罩；
2. 性能：
 - ▲（1）最大射程≥30m；

- ▲（2）最大压力 $\geq 2.3\text{Mpa}$;
- ▲（3）最大扬程 $\geq 230\text{m}$;
- ▲（4）最大吸水深度 $\geq 7\text{m}$;
- ▲（5）最大流量 $\geq 4.5\text{L/s}$;
- ▲（6）水泵整机净质量 $\leq 15\text{kg}$;

3. 水泵及油箱具有可拆卸式专用双肩背包;

（三）配置要求

主机*1、油箱*1、背包*1、手动引水泵*1、启动电池*1、锂电池连接线*1、火花塞*1、机器油管*1、配比壶*1、附件包*1、进水管*1、出水管*50m、漏斗*1、说明书、二冲程专用机油*1;

（四）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报告佐证。

产品八：30-40-30 水带

1. 符合《高压水带产品试验大纲》标准,
2. 水带直径 40mm; 水带内径: $38 \pm 2\text{mm}$

▲3. 爆破压力: $\geq 14.7\text{MPa}$ 。

4. 聚氨酯衬里消防水带, 外编织层经线纬线均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斜纹紧密编织。

▲5. 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 $\geq 88\text{ N/25mm}$, 轴向延伸率 $\leq 2.0\%$; 直径膨胀率 $\leq 5.9\%$, 单位长度质量 $\leq 113\text{g/m}$ 。

6. 每盘长度 30m, 含接头。

7.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报告佐证。

六、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与质保期要求

1. 产品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日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2. 保修期(质保期): 车辆 5 年、装备 1 年, 自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之次日算起, 确因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 应当免费换新。

（二）货物包装运输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货物包装运输

①投标人必须派人送货清点、移交、培训。

②本合同所有产品单件必须标明厂商、商标、型号、生产时间等。

③运输由投标人负责,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含

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④投标人保证产品安全、按期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在采购人验收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2. 售后服务工作程序

①受理采购人售后要求，详细弄清问题所在，并给予明确答复，做电话记录。

②在接到电话 0.5 小时内，安排人员，制定服务计划。

③在接到电话 2 小时内赶到采购人位置，对故障原因内予以解决。

3. 保修期（质保期）内主要提供定期的采购人查询，询问器材的使用情况、完好情况。一般每 1—2 个月一次。

4. 保修期（质保期）外投标人应继续安排销售人员对采购人进行走访，维修只收配件费。对临界使用寿命的或严重毁损的器材提醒及时报废。

5. 投标人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其售后服务义务，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同时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质保期内由投标人承担；质保期外除配件费以外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第三方的维修行为不排除投标人之后的质保、维修责任。

（三）总体要求

★实质性条款要求（均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则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须承诺：所供货物出厂检测合格、全新、未启封过、未曾使用，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

2. 投标人须承诺：所供车辆外观整体涂装和所有制式标识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最新要求。

3. 投标人须承诺：所供车辆交付时，提供随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说明书、整车合格证、底盘合格证、底盘号码拓印件、发动机号码拓印件、随车工具清单、车辆交接清单等所有相关资料。

4. 投标人须承诺：所供车辆安装 AEBS 主动安全系统：系统采用双目相机、毫米波雷达为传感器。

5. 投标人须承诺：所供车辆具有平台数据上传功能，云平台重点监控信息包涵：轨迹回放、在线记录、报警查询、离线天数筛选、报警次数筛选、车辆报警情况、在线未报警车辆、设备报警异常车速车辆、车辆在线情况等。

6. 投标人须承诺：所供车辆车上所有玻璃都要求使用有品牌有 3C 的安全玻璃。

7. 投标人须承诺：所供车辆的随车器材符合相关车辆技术要求，具体如下：

8吨水罐消防车随车器材要求

序号	规格	名称	数量	单位
1	16-65-20	消防水带	6	盘
2	16-80-20	消防水带	4	盘
3	QZG3.5/7.5	开关直流水枪	2	支
4	QZK3.5/7.5	直流开花水枪	1	支
5	PQ8	空气泡沫枪	2	支
6	KD150/100	异型快速接口（内扣转螺纹）	1	个
7	Φ 150×2000	吸水管（内扣）	4	根
8	6"	吸水管扳手	2	把
9	FLF150	滤水器（内扣）	1	只
10	JII150/80×2-1.6	集水器（内扣转80雄）	1	个
11	FIII80/65×3-1.6	三分水器	1	个
12	DN40	泡沫外吸管	1	根
13	KXK65内扣/80雌	异型接口	2	个
14	KJK65雌/80雄	异径接口	2	个
15	FH80/90×555×570	水带护桥	2	个
16	QH16044X	水带包布	4	件
17	QH16045X	水带挂钩	4	件
18	FB400	地上消火栓扳手	1	件
19	FBA800	地下消火栓扳手	1	件
20	MFCZ/ABC3	灭火器	1	具

城市主战消防车随车器材

序号	规格	名称	数量	单位
1	16-65-20	消防水带	6	盘
2	16-80-20	消防水带	4	盘
3	QZK3.5/7.5	直流开花水枪	2	支
4	快插式	A类泡沫专用枪	2	支
5	KD150/100	异型快速接口（内扣转螺纹）	1	个
6	Φ 150×2000	吸水管（内扣）	4	根
7	6"	吸水管扳手	2	把
8	FLF150	滤水器（内扣）	1	只
9	JII150/80×2-1.6	集水器（内扣转80雄）	1	个
10	FIII80/65×3-1.6	三分水器	1	个
11	DN25	泡沫外吸管	1	根
12	KXK65内扣/80雌	异型接口	2	个
13	KJK65雌/80雄	异径接口	2	个
14	FH80/90×555×570	水带护桥	2	个
15	QH16044X	水带包布	4	件
16	QH16045X	水带挂钩	4	件

序号	规格	名称	数量	单位
17	FB400	地上消火栓扳手	1	件
18	FBA800	地下消火栓扳手	1	件
19	MFCZ/ABC3	灭火器	1	具

抢险救援消防车随车器材

序号	代号/规格	名称	数量	单位
1	QT-TT	铁挺	1	把
2	GFP 890	消防斧	1	把
3	QTF-DG	丁字镐	1	把
4	HD-JXP163220	电缆卷盘	1	盘
5	HD-JXP164220	电缆卷盘	1	盘
6	MFCZ/ABC3	灭火器	1	具
7	40×400×400	支腿垫板	2	件
8	2#	铁锹	1	把

七、样品要求

提供如下产品的投标样品：

- 1、单兵作战背包（一个）
- 2、热像仪（一把）
- 3、30-40-30 水带（一盘）

所有样品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开标当天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送达，地址为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楼（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未按要求送达或预期送达，将被视为未提供样品；样品需密封完好，密封套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特别备注：

1. “★”内容项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响应”处逐条响应“★”内容项，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内容项为重要要求，投标人未达到这些要求或未响应将影响评分。
3. “★”内容项和其他未标项以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规格书、官网功能截图任意一种为佐证材料均可。
4. “▲”内容项为重要要求，以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评审依据。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翰林南路消防救援站消防车辆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二〇二六年 月

供货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_____（项目名称）开展的设备供应，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设备名称、设备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产品到货后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正常使用；负责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及质保期

1、合同总价：

单位：元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总价（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2、合同总价包括：报价内容应包括货物的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维护、检测验收、税费、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及质保等可能出现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在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其它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关于所采购货物本身随同配备的备品备件及器材的价格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不再额外

收取费用。其中消防车的详细技术资料详见附件 1，零部件及备品备件清单详见附件 2。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乙方需保证所能够提供使用的备品备件属于经过合法授权的，确保备品备件产权归乙方所有。

三、款项结算

1、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供货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货物（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所有车辆的装潢、改制符合使用方要求，交付车辆须符合相关部门车辆上牌标准要求，即初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所交付货物（设备）总价的 6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3、设备调试完毕并正常使用后，经甲方组织使用方验收（终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所调试完毕验收合格货物（设备）总价 25%；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4、自验收（终验）合格之次日起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及违约扣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5、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可顺延付款时间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括实施方案的设计、安装调试、项目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该产品所必需的运行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2、乙方责任

按时完成产品运行环境的检查；产品的交接；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安装调

试、验收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应用系统的整合工作；为甲方提供《产品测试验收报告》；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附件同时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和外观照片。提供零配件供应周期、工时费等服务标准。

五、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在签订合同后逐一约定。

(1) 乙方必须派人送货清点、移交、培训。不受理任何物流、邮寄供货业务。

(2) 本合同所有产品单件必须标明厂商、商标、型号、生产时间并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并盖章。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80 个日历天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六、运输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乙方保证产品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到达甲方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安装）合格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质量保证

1、保修期（质保期）：整车质保 5 年，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执行（与本合同第二条中质保期相符），自产品经甲方组织使用方验收（终验）合格后之次日算起，确因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应当免费换新。

2、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应保证 10 分钟（与投标文件一致）内给予明确答复，并在 2 小时（与投标文件一致）内解决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

3、保修期（质保期），免费维修。保修期（质保期）外优惠供应配件，只收工本费。在保修期（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乙方在 72 小时（与投标文件一致）内无法修复或需要返厂进行维修的，乙方必须予以免费整体更换相应设备，以保证甲方最终用户单位工作正常开展；在甲方最终用户单位使

用的前三个月，同一设备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免费整体更换该设备。

八、乙方售后服务

1、培训：为甲方提供涉及产品的使用范围、主要性能、技术指标、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和维护保养、贮存方法等方面的培训，并由乙方专业人员向客户提供技术支持。

2、售后服务工作程序

售后服务电话：_____

(1) 受理甲方售后要求，详细弄清问题所在，并给予明确答复，做电话记录。

(2) 在接到电话10 分钟（与投标文件一致）内，安排人员，制定服务计划。

(3) 在接到电话2小时内（与投标文件一致）赶到甲方位置，对故障原因予以解决。

3、保修期（质保期）内主要提供定期的客户查询，询问器材的使用情况、完好情况。一般每 1—2 个月一次。确有质量问题的，按本合同第七条 3 款进行服务，服务免费。

4、保修期（质保期）外乙方应继续安排销售人员对甲方进行走访，维修只收工本费。对临界使用寿命的或严重毁损的器材提醒及时报废。

5、乙方未能按照本条协议约定履行其售后服务义务及第七条质量保证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质保期内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除工本费以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三方的维修行为不排除乙方之后的质保、维修责任。

九、乙方提供技术与服务

1、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

2、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交货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十一、验收

1、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组织使用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器材所有产品外包装箱、单个产品包装盒上必须印制或粘贴下列基本信息：产品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厂家联系人、联系电话；代理厂商联系人、联系电话、售后联系人、联系方式。

2、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甲方和使用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设备的最终认可。

4、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5-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5-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十二、技术成果

因本项目采购形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三、知识产权及专利权

乙方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四、保密责任

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十五、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甲乙双方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以合同中明确的联系人，联系地址为准。双方确保合同中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甲乙双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签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交货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其他事项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常宁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长安区城南大道潏河桥南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盖章）

经办部门：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日期：_____

附件 1：产品详细技术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备注
1					
...					

附件 2 ： 零部件及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位	备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除给定格式外，其他格式自拟；
- 3、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以新增章节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

翰林南路消防救援站消防车辆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编写详细目录及页码)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投标方案
- 七、供应商性质
- 八、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方已收到并全面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____（姓名、职务）____代表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小写：¥____元）；
交货期：____；质保期：____，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二、我方已知悉并及时关注了贵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招标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承诺除商务和合同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九、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其他说明	

说明：

- 1.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招标文件其它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 2.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 其他说明根据投标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没有填“/”或“无”。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生产厂商	规格型号	质保期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总价合计（元）：										

- 说明：1. 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合计金额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2. 总价合计不得超出采购最高限价，招标文件对各类产品有最高限价规定的，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若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 本表需填写招标文件相关商务要求与投标文件商务响应要求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逐一列出，此表空白视为无偏离；商务部分不允许有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并加盖公章，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依法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信用信息：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sk.court.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0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1. 资格审查资料须逐条响应，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 除给定格式外（附件），其余格式自拟；

3. 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截图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企业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获取时间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依法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说明

____（采购人名称）：

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
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本公司
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
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
罚。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无严重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严重违法记录。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信用信息：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sk.court.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联合体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参与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为非联合体且承诺不分包投标，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六、投标方案

投标人可结合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及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中的详细评审打分项进行编制。

除给定格式（附件）外，其余格式自拟。

附件 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产品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 1. 每个产品填写一份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行数，但不得减少原有信息内容；
- 2. 本表需填写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与所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投标人根据采购产品的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缺项漏项、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并加盖公章，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2:

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年份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完成日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合同金额

注: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招标要求三种车辆任意一种)合同案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三年), 以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 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项目结算凭证(发票或银行划拨单)作为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七、投标企业性质

（投标人根据情况自行响应，不符合下列要求可不响应）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____{供应商名称}____

日 期: ____{当前日期}____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4、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3.提供此声明函的,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非监狱和戒毒企业可不提供此证明材料；

2、提供此证明材料的，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 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 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 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 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 意串通， 进行质疑和投诉， 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 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